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公告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同时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。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忠明 白暴力（王忠明代）

瞿宝元 任祖武

二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